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开西青园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开西青园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开西青园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打造优良的天开西青园发展软环境，结合优质科研成果转化、产业化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，本着“投早投小投创新”的原则，结合天开西青园实际，推出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。

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，是指通过“一推荐双把关”机制，即经高校科研院所和重大创新平台推荐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入驻天开西青园的企业（团队）从技术和市场两个维度进行把关，并采用“50+50+N”的机制给予扶持，为入选企业（团队）提供“助苗”资金并对其进行股权投资的计划。

“金种子”，是指通过“一推荐双把关”机制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筛选，入选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的企业（团队）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，3年内引育“金种子”150个，先到先得，额满为止；3年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家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；5年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5家；7年内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家、上市公司1—3家；高标准建设4万平方米“金种子”基地，形成符合天开西青园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、高成长性科创企业集群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资金总额为2亿元，用于无偿“助苗”

资金、股权投资资金、基地建设资金、相关管理费及服务费等，投资退出后的资金滚动用于对“金种子”进行股权投资。

1. 对“金种子”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其中，50 万元为无偿“助苗”资金，50 万元为股权投资资金。同时，撬动更多市场化金融机构（N）跟投联投“金种子”，形成“50+50+N”的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。

2. 为“金种子”无偿提供一定面积的空间载体，为期三年。

3. 组织对接各类优质服务资源优先为“金种子”提供定制化服务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区科技局、天津精武学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学府开发公司）负责解释，学府开发公司负责全面落实。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后自行废止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本政策相关条款的“金种子”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

2. 区科技局要会同学府开发公司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。

3. 上述政策所需经费从天开西青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，由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到位。

4. 上述政策中的无偿“助苗”资金与《关于支持天开西青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三条中“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”不重复支持。

